

陈白沙祠

类型	古建筑
年代	明清
建筑面积 (m ²)	990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
状况	良好
建筑层数	二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9年10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37号

建筑特色

陈白沙祠坐西北向东南，总宽16.5米，总长67.5米，占地面积约990平方米。祠前有木石牌楼，四柱三楼三间，进深两间。祠堂四进，依次为春阳堂（一层）、贞节堂（一层）、崇正堂（一层）和碧玉楼（两层）。建筑在同一轴线上，每进均面阔三间，进深三间，硬山顶，穿斗构架、山墙搁檩，布瓦绿琉璃剪边。祠堂各进屋脊两端有陶塑鳌鱼、鸱吻，中间有陶瓷质“宝珠”。梁架为抬梁式结构，均保存完好。每进建筑之间有左右对称的虎廊连接，中间为天井，是明代四合院式结构建筑，用材讲究，布局严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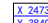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及措施**

1.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保护范围：以陈白沙纪念馆围墙为界。面积1703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要求
及措施**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南方向，最东点沿围墙方向，向东南方向延伸至围墙外2米，最南点沿围墙方向，向东南方向延伸至围墙外17米，最东点与最南点直线连接。其他延伸至陈白沙纪念馆围墙线。面积18220平方米。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控制点坐标

X: 24732746.925
Y: 38409313.204

